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教〔2018〕426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转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省财政厅发来《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63 号，见附件），现将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 99 万元下达给你们（相关列支详见粤财教〔2018〕363 号文）。

请你局对此项资金作进一步细化，并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

府函〔2018〕246号)于2019年1月15日前对细化分配方案审核把关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落实对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管理,同时结合粤财教〔2018〕363号文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于2019年2月18日前将当年秋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的学生人数和2018年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报我局。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63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8〕36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乳源、连山、连南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共 5,00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请及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 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虚列学生人数，并于2019年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年秋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2018学年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用款单位 代码	试点地区		2018年秋季学期省级试点补助 学生人数			预安排2019 年补助资金	2018年结余 补助资金	本次安排补 助资金
			小计	小学生	初中生			
60601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14,287	11,499	2,788	1,428.70	359.00	1070.00
618007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1,312	8,627	2,685	1,131.20	217.00	914.00
618008		连南瑶族自治县	14,920	10,660	4,260	1,492.00	1.00	1491.00
合计			40,519	30,786	9,733	4,051.90	577.00	3,475.00

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

单位：所、人、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代码	地市	2018年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018年各市应奖补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按比例预安排2019年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清算后2019年安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核定奖补金额	已提前下达	清算金额			
1	601001	广州市	89.39	100.00	-10.61	7.20%	109.84	99
2	606001	韶关市	98.69	0.00	98.69	7.95%	121.28	220
3	608001	梅州市	403.04	480.00	-76.96	32.48%	495.28	418
4	609001	惠州市	176.26	335.00	-158.74	14.20%	216.59	58
5	612001	中山市	0.77	0.00	0.77	0.06%	0.95	2
6	613001	江门市	31.45	70.00	-38.55	2.53%	38.64	0
7	614001	阳江市	81.80	175.00	-93.20	6.59%	100.52	8
8	615001	湛江市	11.32	5.00	6.32	0.91%	13.91	20
9	618001	清远市	348.28	76.00	272.28	28.06%	427.98	700
小计								1,5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教育厅、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